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o)及附註23內作出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及第17.09條，對2022年年報補充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額外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股份的更多詳情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獎勵授出前有關股份的收市價為0.30港元，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收市價。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獎勵授出前有關股份的收市價為0.27港元，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

就授予董事的獎勵而言，有關股份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0港元。

就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而言，有關股份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7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

於二零二二年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所有授予的股份已於授予日歸屬。一般而言，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歸屬期為十二個月。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載列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